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第二十七条规定，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6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48,600	33.0706
2	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5,370	7.2715
3	关吟秋	境内自然人	5,932,000	7.1470
4	雷林	境内自然人	5,900,000	7.1084
5	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6,630	6.3574
6	龙晓斌	境内自然人	4,329,000	5.2157
7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	基金、理财产品	1,670,000	2.0120

	信达证券奥美森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品		
8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800,000	0.9639
9	龙晓明	境内自然人	649,699	0.7828
1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增值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500,000	0.6024

二、2026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800,000	0.9639
2	徐增栋	境内自然人	361,000	0.4349
3	郭煜生	境内自然人	315,080	0.3796
4	罗国峰	境内自然人	308,310	0.3715
5	胡红	境内自然人	260,000	0.3133
6	潘洪华	境内自然人	258,492	0.3114
7	吴昉	境内自然人	232,939	0.2806
8	蒋平华	境内自然人	231,500	0.2789
9	蔡友团	境内自然人	229,516	0.2765
10	曾惠珍	境内自然人	225,970	0.2723

上述两个表格中，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如下：

（一）股东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

（二）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晓斌、龙晓明、雷林合计持有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股东龙晓斌持有中山市鑫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35%的合伙企业份额，股东龙晓明持有中山市金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56%的合伙企业份额。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放的权益登记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 100 名明细数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